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
承辦人：莊麗明
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
傳真：04-7112373
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400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6年度教師流感疫苗接種一案，請貴校代理(課)教師、兼課教師及行政人員(含工友)自106年11月22日起至當地衛生所接受流感疫苗接種至流感疫苗用罄為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前往接種時，請攜帶健保IC卡及識別證或其他可供證明職業身分之相關文件，如無法出具證明職業身分之相關文件，接種時需於現場填具聲明書後，始可接種。

二、副本抄知本縣衛生局，請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彰化縣衛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導處

收文:106/11/20



1060004001

無附件